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高管人员的调整是董事会基于2017年以来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而审慎做出的应对举措，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推进实施业务战略，进一步提升业务经营效率，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的同意。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刘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孙光庆先生、刘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叶伟明_____

罗 军_____

赵 敏_____

2017 年 8 月 7 日